

有问有答

在超市摔断手镯谁负责
损失金额又该如何确定

邯郸的陈女士问:

6月3日晚上,我在邯郸市某大型超市购物时,由于超市内地面积水导致我摔倒,造成我佩戴的价值4万元的翡翠手镯摔坏。为此,我向超市提出索赔4万元的要求。而超市认为我摔倒是自身原因导致,再者,怀疑我的手镯不值4万元,经多次协商后超市仍拒绝赔偿。请问,因超市存有积水,导致我摔倒,超市有责任吗?我佩戴的手镯损失金额该如何确定?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律师解答:

河北恩为律师事务所武利律师解答:陈女士在与超市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可以向超市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超市对自己的损失进行赔偿。

就此事件,我从法律角度给陈女士一些参考:超市是利用经营场地、设施和商品等来服务不特定的大众,以获取经营利润的企业,其自然也要承担相应的风险。陈女士进入超市购物,对超市形成安全信赖,超市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保障陈女士的人身、财产安全。在营业时间,营业场所地面存有积水,说明超市提供的购物环境存在安全隐患。超市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应承担法定的侵权责任。但是,陈女士作为成年人,对自己的安全负有注意义务,其在进入超市购物时已明知正在进行清扫,却依然没有注意防范安全,其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减轻超市的责任。

至于陈女士提出的手镯价格问题,举证责任在陈女士,陈女士需举证证明其损失金额。陈女士可提供购买翡翠手镯时的发票,如若不能提供发票,则需要双方共同委托专业的鉴定机构对手镯的市场价格进行鉴定,以确定损失赔偿的金额。

综上所述,超市和陈女士均需承担一定责任,具体责任划分还需要结合案件发生时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而定。

本报记者 刘小林



近日,贵州省印发《贵州省公务活动全面禁酒的规定》。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一律禁止提供任何酒类,一律不得饮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任何酒类,包括私人自带的酒类。全省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一律禁止公款赠送任何酒类。在工作时间内和工作日午间,一律不准饮酒。如果想在公务活动喝酒,只有一招:不但要找上级单位或者领导审批,还得找纪委备案。

王铎 作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国办发〔2017〕14号)的精神,严格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河北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冀政字〔2017〕14号)的要求,现就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切实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意义,高度重视法制审核队伍建设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措施,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也是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

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建立这项制度的目的重在合法行政,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守住法律底线。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必须有健全的法制机构、高素质的法制审核人员。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重大意义,在健全法制审核制度基础上,切实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确保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到实处,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明确法制审核人员配备要求,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制机构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是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人员。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制机构建设,确保法制审核人员配置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根据执法任务轻重按下列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政府法制机构法制审核人员按照不少于本级行政执法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人员按照不少于本部门执法人员总数5%的比例配备。

法制审核人员编制在本级编制总额内统筹安排解决。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长期固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

执法任务较重的部门可明确专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并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执法任务较轻的部门可以专兼职法制审核人员协调配备。

三、明确法制审核队伍素质要求,提高法制审核人员业务素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厅字〔2015〕25号)要求,拟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占法制审核人员的比例,科学设定法制审核人员招录和选配的标准,配备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逐步实现法制审核人员都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各地各部门可聘用律师或专家协助开展法制审核工作,以解决法制审核人员能力不足的问题。

要建立健全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增强其法学理论研究和综合运用能力。鼓励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参加国家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职业资格。

四、明确法制审核工作要求,提高法制审核质量

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就是要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避免违法和不当行为发生。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标准,规范审核程序,强化审核责任,督促支持法制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依法审核,并尊重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依法做出决定。各地各部门法制机构及法制审核人员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依法提出审核意见,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各级政府及其法制机构要加强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 and 法制审核队伍建设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确保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到实处。

各地各部门贯彻本通知中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编委办、省法制办报告。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复议案例

违章电动自行车不应按机动车进行处罚

申请人何某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人行道上,被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为是乱停乱放,影响了道路交通秩序,遂依据针对机动车的有关法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1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基本案情】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称:2014年5月16日,申请人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某商场对面的人行道上,被申请人以违章停放为由将其电动自行车拖走。2014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因车辆乱停放处以100元罚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该处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且程序违法,因此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该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违章停车事实客观存在。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对该车辆违章停放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因申请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在拖移车辆的过程中,也开出了执法告知单以现场留置的方式将上述情况告知了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的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该行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

罚款数额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且申请人缴纳罚款时,被申请人开具了《××省政府非税收入定额票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并无不当之处。

复议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4年5月16日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某商场对面的人行道上,被申请人以乱停乱放为由将车辆拖移至被申请人指定的停车地点。在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以拍照的方式将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地留置了执法告知书。2014年5月19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缴纳了罚款,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省政府非税收入定额票据》。另查明,申请人的电动自行车办理了《××省非机动车登记证》。

复议机关根据案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适用法律错误,不应按非机动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机动车进行处罚,所以依法撤销了错误处罚决定。

【复议决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对于申请人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应在“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而被申请人作出该项行政处罚的依据却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复议机关认为该条款是针对机动车车辆的停放作出的相关规定,而申请人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并办理了非机动车登记证。

因此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撤销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这是一起行政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案件。法律适用是指行政机关将抽象的法律规定同具体的行为或者事实联系起来,并对特定对象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判断或决定的活动。

他山石

四川:操作无人机须考驾照 净空区飞行最高罚10万

近日,从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获悉,《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9月20日开始实施,要求民用无人机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与飞行活动相对应的驾驶员资质及证照。

《规定》分总则、日常管理、飞行管理、应急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等章节,暂行规定对四川省内从事民用无人机的生产、销售、使用及管理活动,予以规范和要求。首先需要明确,本暂行规定所指民用无人机,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自备飞行控制系统,最大起飞重量大于0.25千克(含0.25千

克),并从事非军事、警务和海关飞行任务的航空器。

对使用民用无人机,暂行制定制定有“门槛”——“民用无人机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与飞行活动相对应的驾驶员资质及证照”。当满足以下三种任一情况时,飞行不需要驾驶员证照,即操作空机重量小于等于4千克、起飞重量小于等于7千克民用无人机的,在室内运行民用无人机的,和拦网内等隔离空间运行民用无人机的。

登记后贴标志体现实名制

《规定》明确,今后无人机将实行实名制管理,生产企业应当在无人机上安装飞行控制芯片、设置禁飞区域软件,采取防止改装或者改变设置的技术措施。今后,全省空域将划分为管控空域、报备空域和自飞空域,民用无人机的飞行空域实行分类管理。

有关实名制的规定这样写到:民用无人机所有者应当登记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产品型号、产品序号、使用目的;单位应当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而在进行过登记后,将会在无人机机身上粘贴登记标志。

个人未按规定登记罚款不超千元

根据暂行规定的法律责任规定,如果没有按规定进行登记或者提醒、警示购买者;或没有按规定登记或者粘贴登记标志;或没有按规定变更登记或者及时注销原登记信息;或没有按规定如实登记的;或没有按规定登记、粘贴标志并实施飞行活动,违反上述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公民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或者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同时明确,机场所在地政府应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及民用无人机禁飞区边界、路口等重点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牌。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上空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民用无人机,由机场所在地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个人发现违规飞行活动,或者未粘贴规定登记标志的民用无人机飞行的,可以向民航部门或者当地公安机关举报。

李晨